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站/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

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10日，川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10日，川恒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0月28日，川恒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决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0月26日，川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6日，川恒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日，川恒股份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根据公告内容，除在认购款缴纳阶段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0.5万股限制性股票外，《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日。

7、2022年11月17日，川恒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合计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8、2022年11月17日，川恒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系《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数符合本

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川恒股份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川恒股份预留权益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权益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指标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	129,027.66	96.09%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达标
	2021年度	253,009.92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 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律师